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部)
	方耀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系統經理(資訊應用科)
	李偉文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周一鳴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許曉暉女士, SBS, JP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濘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戴尚誠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2)
	周蕙心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浩然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1)

	薛藹華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文物主任(1)
	陳淑薇女士, BBS, JP	香港新聞博覽館副主席
	蘇鑰機教授	香港新聞博覽館董事
	林雲峰教授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總監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蕭炯柱先生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
	胡燦森先生	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執行長
	應義倫先生	Design 2 (HK) Ltd主任建築師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何麗嫦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葉錦菁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何厚祥先生, BBS, MH	沙田區議會主席
	鍾偉平先生, SBS, MH	荃灣區議會主席
	黃偉文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4 —— FCR(2015-16)3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香港警務處
更換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的基礎平台設施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34。

新系統的功能

2. 姚思榮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均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們詢問，新系統如何提升警務處的工作效率，及會否增加例如面容識別的新功能。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新系統的功能與舊系統相同，但運算速度較快，主要用作分析情報，亦可以電子方式輸入資料，增加工作效率，並無需要加入新功能。新系統並無面容識別功能。

3. 梁美芬議員指出，2016年年初發生旺角"暴動"事件前，網上已廣泛流傳煽動事件的消息。她詢問，新系統能否偵測網上煽動性言論，讓警方可以及早防範類似事件。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會留意網上發放的資料及訊息，若發現資料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活動，會使用新系統進行進一步分析。

4. 胡志偉議員詢問，系統的姓名索引功能，會否有助市民查閱刑事定罪紀錄資料。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現時當局是以當事人的指紋作刑事定罪紀錄，因此必須透過指紋資料而不能單靠姓名查詢刑事紀錄。

5. 陳偉業議員認為，部分委員的提問顯示他們並不了解有關系統的功能。他期望當局利用新系統處理好警務工作。

訓練警員使用新系統

6.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表示，擔心當局沒有向警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操作新系統。陳志全議員舉例指，有前線警員不熟習使用電子指紋套取儀器，而需花時間改以傳統油墨方式套取被捕人士指紋。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稱，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系統畢竟為一個全新系統，人員初期使用該系統或需時適應。至今已有超過70%日常套取的指紋是經由新系統套取。此外，現時已有1844名前線警員以及83名廉政公署和入境事務處人員完成使用電子指紋套取儀器的培訓。

7. 李卓人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表示支持項目，但擔心當局使用新系統進行"政治任務"，監控社會不同組織，或容許內地執法部門使用新系統。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的行動亦一直受公眾監察，當局按法律規定處事，並無進行"政治任務"，系統內亦沒有政治相關情報。他補充，香港以外的執法機構並不能使用新系統。

新系統的保安措施

8. 盧偉國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們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新系統不會被外界入侵，或有警員從系統下載資料至便攜式記憶體後不慎外洩。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重視新系統的保安，系統只會在內部資訊網絡上運作，與外界隔絕，硬件亦會存放於有保安系統保護的地方。另外，當局亦嚴格規定，只有曾接受培訓及通過品格審查的人員，才可使用新系統，並會以日誌形式記錄曾使用系統的人員資料，以定期核查有否不正當使用。他補充，新系統並不會容許使用者下載資料。

審議議程的安排

9.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多次押後這項撥款建議，而先把具爭議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追加撥款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葛珮帆議員亦表示，當局日後應盡早把與保安相關的撥款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早於2015年4月已把項目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審議，並於2015年11月提交財委會審議。他補充，當局難以掌握會議進程，但日後會考慮盡早把撥款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

1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54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71RE —— 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1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 年2月24日所提出的建議，把關於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下稱"有關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永久辦事處的71RE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860萬元。

12.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在這個項目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興建藝術空間

13. 梁國雄議員詢問，擬建藝術空間的設施細節。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藝術空間的設施包括28個不同面積的藝術家工作室、展覽廳及藝術資訊中心，亦會設置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工程的設計、裝修、淨空高度及物料要求等均會列明於有關用地的賣地條款當中。

14.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認為，展覽廳應多開放予非工作室租用者的藝術界人士使用。他詢問，大樓的層數及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可否增加，以增加工作室面積，及當局審批團體申請租用展覽廳的準則。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賣地條款內的非住用建築物地積比率已達《建築物(規劃)規例》的上限，而藝術空間的規劃亦要根據產業檢審委員會核准的面積分配列表。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補充，展覽廳的租用可大致分為三類：南區藝文團體、藝術空間28個工作室的租戶及公眾。

15. 陳志全議員詢問，分配工作室予有意租用的申請人的準則，及大樓的預計落成日期。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藝術空間的設計構想圖，以供委員參考。

16.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規劃好大樓內藝術空間及藝發局永久辦事處各項設施的要求，包括各個藝術家工作室的面積及間隔細節，有關的設計要求將會列於賣地條款中，供發展商建造大樓時跟從。當局期望發展商可於2022年完成整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補充，租用工作室的申請會由業內資深人士組成的評審小組審批。小組成員在有需要時亦會與申請人見面，評估申請人如何使用工作室。預計一半工作室會租予資深藝術家，另一半則會預留給新晉藝術家租用。

17. 陳偉業議員指出，藝術空間的選址偏遠，擔心影響中心使用率，令項目虧蝕，亦未能達到興建這項目的政策目標。他舉例指，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由於選址偏遠，使用率一直偏低。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的發言向財委會提供青年廣場的營運情況資料。

[*會後補註*：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4月19日經立法會FC200/15-16(01)號文件發出。]

興建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

18. 馬逢國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關注，藝發局永久辦事處面積只有900平方米，是否足夠讓藝發局日後作進一步發展。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藝發局新辦事處面積與現時的辦事處相若，可容納近90名職員及可供藝術界人士使用的會議室，亦已預留空間讓藝發局作未來發展。當局一直就新辦事處的設計與藝發局及其他持份者溝通。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擔心藝發局獲得永久辦事處後會走向腐化，局內會出現利益輸送的問題。

監察工程

20.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工程的開支及進度，以防止投得有關用地的發展商盡用政府給予的工程費，或於施工期間偷工減料。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把現時估算的工程費用扣除應急費用以及家具和設備費用後加入賣地條款，作為付款給發展商的上限，並按工程的實際費用支付發展商，但有關款額不會超出上限。當局會密切監督工程，賣地條款亦會列明對工程物料的要求，驗收時會確保規格符合要求。

賣地收益

21. 胡志偉議員指出，項目要求發展商於發展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時，加入藝術空間及藝發局辦事處，會令可出售住宅面積減少，變相令土地價值降低。他詢問當局會因此少收多少賣地的收益，並認為當局應考慮改用南區空置學校的用地興建這些設施。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用地的價值要視乎最終售價，當局並無估算會否減少賣地收益。她補充，空置校舍用地需經過檢討程序，才可讓其他政策局考慮使用，現時擬議的項目並不會設置於空置校舍。

22. 王國興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均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2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24. 盧偉國議員表示，若這天議程上由工務小組向財委會建議通過的6項撥款建議全部獲得通過，本年度財委會批准的新工程費用開支累計為40億元，比起每年投放700億元新工程的目標仍相距甚遠。他促請委員可加快財委會審議工務工程項目的進度。

項目6 —— FCR(2016-17)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47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18QW —— 活化計劃－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

2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2月1日所提出的建議，把關於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的18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530萬元。

26.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在這個項目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詢問，若新聞博覽館的營運機構沒有足夠營運資金，當局會否投入資金以維持博覽館的運作。他亦詢問於3年營運合約期完結後，政府是否會繼續承擔建築物的結構保養維修費用，及博覽館會否設有無障礙通道。

28.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當局審批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申請時，會審視項目長遠是否可達致收支平衡，每年亦會要求營運機構提交財務報表。當局有信心新聞博覽館營運至第3年時，可達致收支平衡，當3年合約期屆滿時，除非出現特別情況，當局會延長合約期3年。另外，政府會負責建築物內結構相關的保養費用，館內設施的保養則由新聞博覽館負責，當局亦會於建築物加建一部升降機，提供無障礙通道。香港新聞博覽館副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已承諾，若博覽館能持續吸引學生參觀，將會繼續資助學生的入場費用，預計博覽館營運至第3年時可達致收支平衡。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支持這項撥款建議。王國興議員亦表示支持項目。

30. 梁國雄議員詢問新聞博覽館的展覽內容及設施。香港新聞博覽館副主席表示，博覽館主要介紹香港新聞業的發展歷史，並會介紹孫中山先生與必列啫士街街市的歷史關係，館內亦設有會議室供本地及海外記者交流；另外，博覽館內不會設置圖書館設施，亦沒有餐飲設施。建築設計及研究所總監補充，由於建築物的屋頂有承重限制，屋頂將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31. 下午7時，主席宣布延長會議15分鐘。

3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7 —— FCR(2016-17)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49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223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PWSC(2015-16)49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235DS ——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3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把223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235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1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5億7,230萬元；及

(b) 把223DS號和235DS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34.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在這個項目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陳偉業議員表示，現時項目仍未展開，主席擔任顧問的公司將來有可能參與這項工程，主席剛才作出的申報並不恰當。主席回應指，議員可自行決定如何作出申報，他會自行負責將來任何後果。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新加坡的污水處理科技先進，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改進香港的污水處理技術，提高成本效益。渠務署署長表示，新加坡與

香港的污水處理程序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就技術層面方面，大家各有長處。由於香港和新加坡的情況並不完全相同，所以該署會因應香港不同的地區，選用較合適的污水處理水平，例如一級、一級加強、二級，甚至三級的污水處理，而當中以三級污水處理技術最高。新加坡方面，有再造水可作飲用。香港雖然暫時未作這方面的考慮，但應用於三級污水處理的技術亦非常高，而且應用於香港大部份地區的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亦有很高的成本效益。另外，香港在研究化學強化一級污水處理方面亦首屈一指。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表示，以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污水並結合深海排放是合適的做法。

37.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範圍，會否覆蓋元朗南的新發展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主要針對洪水橋現有地區對污水處理的需求。洪水橋新發展區則仍在規劃研究中，所以現時並未能確定該區污水處理的需求，故此項目就此未有具體安排。

38. 沒有委員要求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8 —— FCR(2016-17)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46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20QW —— 活化計劃－活化虎豹別墅為虎豹樂圃

3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把關於活化計劃－活化虎豹別墅為虎豹樂圃的20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730萬元。

40.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對這個討論項目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41.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9 —— FCR(2015-16)3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32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61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荃灣區)－重建西樓角花園

PWSC(2015-16)32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170CD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4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包括 ——

(a) 把461RO號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荃灣區)－重建西樓角花園)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500萬元；及

(b) 把170CD號工程計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覆蓋沙田大圍明渠)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800萬元。

43.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顧問，對這個討論項目並無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經辦人／部門

44.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他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45. 下午7時16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46. 會議於下午7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4日